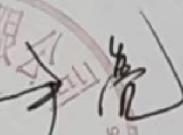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平顺县顺能冶金供电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平国用（2007）字第 250296 号、平国用（2007）字第 250727 号两本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
2026 年 3 月 23 日

